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賴昇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研字第1000239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師法第35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2月28日華
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教研會

